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山西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山西省境内依法成立的煤矿开采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工作人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 被诊断、鉴定为国家规定的、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

第五条 对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赔偿责任: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二)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三)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四)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 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井下采矿生产过程中遭受意外时, 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支出的人员搜寻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的；
- (六)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七)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 (八)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保险合同所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搜寻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员搜寻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分别为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人民币，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每人搜寻费用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人员搜寻费用责任限额为所需搜寻人员责任限额之和，每次事故搜寻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次事故搜寻费用免赔额为 2 万元人民币。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措施，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工作人员伤亡，使工作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人员伤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人员伤亡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人员伤亡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工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其工作人员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基本材料：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煤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联合事故调查报告（重、特大事故）、入井登记簿（井下事故）、伤亡人员名单、搜寻费用支付凭证；

（二）死亡还需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三）残疾还需要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四）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二) 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据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保险合同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C.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5天的治疗期间，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以医疗期满及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1年。如经过鉴定，被伤残鉴定机构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扣除已赔偿的误工补助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搜寻费用在10万元限额内据实赔偿，每次事故搜寻费用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所需搜寻人员搜寻费用责任限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各项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

偿义务。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